

# 學校審計經驗分享



教育局  
學校核數組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常見審計結果



- 常見審計結果可分為以下範圍：
  - 採購
  - 商業活動
  - 付款及收入
  - 銀行帳戶管理
  - 資產保管
  - 津貼運用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 確保學校採用公平、開放及透明的採購程序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沒有進行招標／報價程序，如影印機租賃、寬頻上網
  - 自動續約而沒有進行招標／報價程序
  - 未獲批准便進行訂購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沒有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申報的規定
  - 沒有遵守有關資料保密的規定
  - 沒有在報價/招標條款內加入防止賄賂的聲明
  - 沒有適當分工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邀請供應商
  - 沒有邀請足夠數目的供應商
  -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的日期與截止的日期相隔不足三周
  - 沒有保留郵政署所發出的掛號郵件派遞收條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開啟及審核書面報價單/標書
  - 標書並非在截標當日開啟
  - 開啟書面報價單/標書後，負責人員沒有在書面報價單/標書上簡簽及蓋上日期
  - 沒有將遲交的書面報價單/標書退還給供應商
  - 沒有圈出書面報價單/標書內經修訂的數額/價目及在旁邊簡簽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批核書面報價單/標書
  - 標書批核委員會沒有包括所規定的成員
  - 沒有解釋為何不採納出價較低者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其他
  - 沒有保存採購紀錄以供查核
  - 沒有進行督導抽查
  - 沒有將投標箱安裝在固定的位置
  - 投標箱的鎖匙並非由規定的人員保管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其他
  - 與獲選的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內加入一些新項目，而邀請報價/招標的文件並未有訂明該新項目
  - 在邀請報價/投標時，指定某品牌的物料/貨品

# 常見審計結果



- 採購 – 辦學團體的參與
  - 未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授權，辦學團體為學校進行採購活動
  - 辦學團體代辦的採購活動並沒有保存相關的採購紀錄以供學校作審計之用

#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沒有事先得到經營商業活動的批准
  - 接受營辦商 / 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
  - 沒有在合約中加入《防止賄賂》條款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

學校名稱：	明德中學
採購項目：	供應及安裝電腦
預算總額：	\$38,000
報價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報價有效期：	30天
報價批核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發出訂單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續)

**問題所在：**未獲批准便進行訂購。

**恰當做法：**學校應獲得校長批准才進行訂購。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18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2)

學校名稱： 晴朗小學

採購項目： 供應及安裝禮堂設備

預算總額： \$360,000

審核標書： 標書批核委員會發現供應商A的標書內有兩個項目的價目不知道被誰更改。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2)(續)

**問題所在：**開啟標書的人員沒有以紅筆圈出標書內經修訂的價目及在旁邊簡簽。

**恰當做法：**如發現投標文件曾經更改/修訂，開啟標書的人員應確保正本和副本上的更改/修訂項目完全相同，並在正、副本上以紅筆圈出經修訂的數額/價目及在修訂的數額/價目旁邊簡簽。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1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 個案研究(3)

學校名稱：	紫荊書院
採購項目：	全校清潔服務
供應商投標價：	供應商 A — \$330,000 供應商 B — \$300,000 供應商 C — \$315,000 供應商 D&E — 沒有回覆
採購安排：	標書批核委員會批准選取供應商 C 的標書，但沒有記錄理由。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3)(續)

**問題所在：** 學校沒有記錄不選取出價較低的標書的理據。

**恰當做法：** 一般而言，學校應選取符合規格而出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標書。如學校不選取出價較低的書面報價單/標書，便應記錄不選取的理據。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8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4)

學校名稱:	尚德中學
採購項目:	校服供應
預算總額:	\$430,000
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	宋書記、莫老師
推薦人員:	莫老師
標書批核委員會:	馬校監、錢校長、莫老師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4)(續)

**問題所在(1)：**莫老師擔任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同時亦負責推薦有關標書。

**恰當做法：**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和標書批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不同的人士出任，並不應包括負責作出推薦的有關科目教師/行政人員。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6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4)(續)

**問題所在(2)：** 標書批核委員會，成員沒有包括一名家長教師會代表或家長校董。

**恰當做法：** 標書批核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校監/校董、校長、一名教師及一名家長教師會代表或家長校董。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6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 個案研究(5)

學校名稱：	香江書院
採購項目：	校巴服務
預算總額：	\$420,000
採購安排：	在報紙及學校網頁刊登招標廣告，然後讓投標者到學校索取投標文件。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 個案研究(5)(續)

**問題所在：** 採購超過200,000元的項目時，須邀請最少五名供應商投標。在報紙及學校網頁刊登招標廣告並未能達到要求。

**恰當做法：** 學校應以掛號的方式將投標文件寄交最少五名獲邀投標的供應商。學校應把郵政署發出的記錄派遞收條存檔，以供查核。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26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 個案研究(6)

學校名稱：光明小學  
採購項目：2020/21學年電梯維修及保養服務  
預算總額：\$48,000  
採購安排：學校邀請兩名供應商報價，但只有一名供應商回覆。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 個案研究(6)(續)

**問題所在：** 沒有收到所定至少數目的供應商口頭報價。

**恰當做法：** 學校應邀請並取得最少兩個口頭報價。如學校無法邀請/收到所定至少數目的供應商口頭報價，則應在「按口頭報價購貨表格」上加以說明，並由有關的科主任或一名薪級點不低於總薪級表第25點的教職員批簽。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16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7)

學校名稱：黃埔中學  
採購項目：小食部經營服務  
合約條款：承辦商每年贊助飲品600盒。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7)(續)

**問題所在：** 接受承辦商所提供的利益。

**恰當做法：** 學校不應在投標規格內加入此類條款。又或是承辦商主動提出捐贈，學校亦不應接受。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8)

學校名稱： 致遠小學

採購項目： 課本供應

招標工作： 招標工作由辦學團體負責，辦學團體只提供「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給學校存檔。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8)(續)

**問題所在：** 學校沒有從辦學團體取得所有相關的招標文件以供學校作審計之用。

**恰當做法：** 應保存所有相關的採購紀錄以供學校作審計之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有責任確保辦學團體所進行的採購活動符合教育局指引所列的採購要求。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58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9)

學校名稱：華明中學  
採購項目：社工及學生心理輔導服務  
採購安排：由辦學團體直接向學校提供社工及心理輔導服務，然後學校向辦學團體支付服務費。由於服務提供者為辦學團體，學校於採購前沒有進行報價/招標程序。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9)(續)

**問題所在：** 學校向辦學團體採購服務前，沒有進行適當的報價/招標程序。

**恰當做法：** 如辦學團體擬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予有關學校，他們應被視為競投者之一，並與其它競投者一樣，須經過競投及相同的甄選程序。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確保辦學團體与其它競投者獲得同等及公平的看待，並應特別留意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59及60段)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0)

學校名稱：

九龍書院

採購項目：

午餐飯盒

供應商投標價  
(每個飯盒)：

供應商 A – \$30

供應商 B – \$20 (供應商在合約期  
內可因應成本上升而上調飯盒的售價)

供應商 C – \$35

供應商 D&E – 沒有回覆

採購安排：

標書批核委員會批准選取供應商 B 的標書，最終合約亦容許該供應商內可因應成本上升而上調飯盒的售價，但事前的招標文件並無列明可容許營辦商在合約期內改動飯盒的售價。

問題何在？



# 常見審計結果



- 個案研究(10)(續)

**問題所在：** 學校招標文件並無列明可容許營辦商在合約期內改動飯盒的售價，最終卻接受供應商B可在合約期內更改飯盒售價的條款。供應商 A 與 C 可能於投標時並不知道/確定學校會接納相關條款。

**恰當做法：** 學校應透過報價/招標文件，讓所有獲邀的供應商得知有關報價/投標的規定及物料/設備/服務規格的充分和同等資料。學校不得讓個別人士獲得額外的報價/投標資料或通知。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 7 段)

完



謝謝